



新聞稿 - 2026 年 4 月 6 日  
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 
聯絡電話 (美國): 202-547-3686

## FAPA 紀念言論自由日：籲各界提高警覺，捍衛得來不易的台灣民主

台灣人公共事務會 (FAPA) 與全球各地的台灣人社群，共同紀念 4 月 7 日「言論自由日」，緬懷民主與台獨運動先驅鄭南榕先生的殉道精神。鄭南榕於 1989 年的這一天自焚，以抗議當時威權的國民黨政權企圖以叛亂罪逮捕他。

鄭南榕於 1984 年創辦《自由時代周刊》後，宣示該刊物是為了「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」。作為該雜誌的創辦人兼總編輯，他主張台灣獨立、民主改革、言論自由以及台灣人民的自決權。該雜誌經常刊登支持民主與獨立的内容。在 1988 年刊登許世楷的「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」後，鄭南榕被控涉嫌叛亂罪。

為了捍衛言論自由，他拒絕服從傳喚與逮捕。在與當局展開長達 71 天的對峙後，他最終於 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明志。在自囚期間，鄭南榕接受了題為〈[獨立，是台灣的唯一活路](#)〉的訪問，並宣示：「國民黨抓不到我的人，只抓得到我的屍體。」他的犧牲自此成為台灣追求獨立、自由、民主與人權的強大象徵。

FAPA 總會長林素梅博士表示：「鄭南榕對言論自由與台灣獨立堅定不移的信念，持續感召著台灣及世界各地的各世代運動者。他在 1989 年的殉道，時刻提醒著我們，台灣人民今日所享有的自由與民主，是由無數前輩的勇氣、決心與犧牲，艱苦爭取而來的。」

林會長補充指出：「台灣的民主轉型是由海內外數十年的鬥爭與倡議所推動的。在美國，台美人倡議者於 1982 年創立 FAPA，其中許多人曾遭國民黨政權列入『黑名單』而被禁止返回台灣。在組織成立初期，FAPA 與美國國會跨黨派領袖密集合作——包括參議員裴爾 (Claiborne Pell, D-RI)、甘迺迪 (Edward Kennedy, D-MA)，以及眾議員索拉茲 (Stephen Solarz, D-NY) 與李奇 (Jim Leach, R-IA)——以推進台灣的民主與人權。」

### FAPA 早期的台灣民主化重要倡議與成果包括：

- 1982 年《第 591 號眾議院決議案》([H.Res.591](#))：表達美國聯邦眾議院要求台灣當局解除戒嚴之立場。
- 1984 年《第 344 號眾議院共同決議案》([H.Con.Res.344](#))：表達美國國會對台灣實現全面民主的支持。



- 1985 年《第 2068 號眾議院法案》／《第 99-93 號公法》第 806 節 ([H.R.2068 / Public Law 99-93, Section 806](#))：該外交關係授權法第 806 節標題為「台灣民主」，明確表達美國國會對台灣民主發展與人權的支持。
- 1985 年《第 233 號眾議院共同決議案》([H.Con.Res.233](#)) 及 1986 年《第 121 號參議院共同決議案》([S.Con.Res.121](#))：表達美國國會對台灣持續民主化的支持，認為台灣當局應允許反對黨成立，保障言論、表意與集會自由，並邁向完整的代議政府體制，包括舉行自由的立法委員與總統選舉。
- 1989 年《第 235 號眾議院共同決議案》([H.Con.Res.235](#))：表達美國國會對台灣民主改革與人權進步的堅定支持。
- 1991 年《第 248 號眾議院共同決議案》([H.Con.Res.248](#))：表達美國國會立場，主張台灣當局應允許所有致力於和平政治變革的台灣公民返回台灣。

林會長最後總結道：「隨著台灣轉型為蓬勃發展的民主與獨立國家，FAPA 的使命也與時俱進。從過去推動民主轉型，我們現在必須致力於守護台灣這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，並鞏固其主權獨立之國格，以對抗來自中國日益嚴峻的威脅與滲透。民主與獨立並非終點，而是一項必須積極捍衛的持續承諾。」

###